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1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行使“华泰佳越-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优先收购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行使“华泰佳越-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优先收购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-062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杨国林先生、王世云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赵建潮先生、陈波先生、李鸿卫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63。

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